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得出如下结论：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6,803.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4%。其中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6,803.5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对外担保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 二、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有利于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行能力，提高贷款的回收效率。公司已采取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可有效降低担保风险。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

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审议本次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独立董事：何志聪、辛然、孙俊英

2023年8月16日